

正阳县公安局采购 2025 年 DNA 试剂耗材项目

(正阳竞谈-2025-55)

合 同 书

甲 方：正阳县公安局

乙 方：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阳县公安局采购 2025 年 DNA 试剂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55

甲 方：正阳县公安局

乙 方：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5-55A 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疑难案件 试 剂 盒 (核心产 品)	海尔施	型 号 : SureID®S6 规格: 200 人份/盒	宁波海尔施 基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盒	5	25000	125000
2	案件 Y 试 剂盒	海尔施	型 号 : SureID®Y40 规格: 100 人份/盒	宁波海尔施 基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盒	2	22935	45870
3	常染色体 建库 STR 试剂盒	海尔施	型 号 : STRtyper-3 2G 规格: 200 人份/盒	宁波海尔施 基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盒	3	18000	54000
4	Y 染色体 建库 STR 试剂盒	海尔施	型 号 : SureID® PathFinder Plus 规格: 200 人份/盒	宁波海尔施 基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盒	3	20000	60000
5	液体分离 胶	万莱福	型号: 液体 分离胶 规格: 384 次反应	万莱福生物 技术(深圳) 有限责任公 司	袋	9	3100	27900
6	微量 DNA 纯化试剂 盒	奥健	型 号 : Sniffer 系 列 痕 量 DNA 提取 试剂盒 规格: 96 人份/盒	奥健生物科 技(广州) 有限公司	盒	3	6200	18600
7	阳极缓冲 液	万莱福	型号: 阳极 缓冲液 规 格 :	万莱福生物 技术(深圳) 有限责任公	盒	5	2000	10000

			100injections*4	司				
8	阴极缓冲液	万莱福	型号: 阴极缓冲液 规格: 100injections*4	万莱福生物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盒	5	2600	13000
9	甲酰胺	万莱福	型号: 甲酰胺 规格: 25ml/瓶	万莱福生物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瓶	2	380	760
10	Chelex 100	诺博莱德	型号: Chelex 100 规格: 50g/瓶	北京诺博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瓶	1	2500	2500
11	血样采集卡套装	诺维莱博	型号: 血样采集卡套装 规格: 75 套/盒	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盒	30	400	12000
12	脱落细胞粘取器	博坤	型号: 脱落细胞粘取器 规格: 100 个/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盒	4	1000	4000
13	96孔半裙边PCR板	启迪利泰	型号: 96孔板 规格: 10 块/包	北京启迪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包	6	400	2400
14	1.5ml 离心管	启迪利泰	型号: 1.5ml 离心管 规格: 500 支/盒	北京启迪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盒	20	150	3000
15	抗人精(PSA)试纸条	芬格尔安	型号: PSA 规格: 100 人份/盒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盒	2	1300	2600
16	抗人血红蛋白(FOB)试纸条	芬格尔安	型号: FOB 规格: 100 人份/盒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盒	1	1200	1200
17	精斑离心过滤套管	多丽洋	型号: 精斑离心过滤套管	南京多丽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包	1	1300	1300

			规格: 1000 支/包					
18	0.5ul-10ul 吸头	启迪利 泰	型 号 : 0.5ul-10ul 吸头 规格: 10ul 1000 支/包	北京启迪利 泰科技有限 公司	包	15	120	1800
19	200ul 吸 头	启迪利 泰	型 号 : 200ul 吸头 规 格 : 200ul 1000 支/包	北京启迪利 泰科技有限 公司	包	10	160	1600
20	15cm 滤 纸	比克曼	型 号 : 15cm 滤纸 规格: 100 张/包	常德比克曼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包	20	7.5	150
21	眼科剪	浦伦	型号: 眼科 剪 规格: 直头 10cm	张家港市浦 伦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盒	5	280	1400
22	眼科镊	粤顺康	型号: 眼科 镊 规格: 直头 10cm	潮州市潮安 区彩塘镇粤 康五金医疗 器械厂	盒	5	220	1100
23	一次性医 用丁腈手 套	光明	型号: 一次 性使用丁 腈手套 规格: 100 只/盒	江苏扬子利 得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盒	30	50	1500
24	医用外科 口罩	金翔瑞	型号: 医用 外科口罩 规格: 20 只/包	河南金翔瑞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包	200	3	600
25	一次性中 单	大方	型号: 一次 性中单 规格: 50 个 / 包 50*60	新乡市大方 医疗器械制 造有限公司	包	5	118	590
26	一次性勘 察服务	芬格 尔 安	型号: 一次 性勘察服 规格: 套	北京芬格 尔 安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套	4	45	180
27	生物物证 提取棉签	博坤	型号: 生物 物证提取 棉签	长春市博坤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包	5	150	750

			规格：包					
28	蓝星试剂	布兰特	型号：蓝星试剂 规格：4对/盒	北京布兰特警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盒	1	1700	1700
29	PK 酶	诺博莱德	型号：PK酶 规格：盒	北京诺博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盒	4	500	2000
报 价 总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397500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397,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3 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8.2 交货方式：由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0 2964 0920 0163 391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接收货物的，风险自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甲方或使用单位储存、运输、操作不当、超期使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当在发现后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拒收造成乙方额外运输、仓储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一并予以赔偿。。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约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

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一方发生违约时，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订地点： 正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丰台区科兴路 1-1 附属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5 日

正阳县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很荣幸的通知贵公司，根据本项目评审结果，贵公司已成为 正阳县公安局采购2025年 DNA 试剂耗材项目（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55）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7500.00元）

请持本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至正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正阳县政府采购办备案，采购人须同时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正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